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（即身故者）資料：

姓 名	出 生 日 期	死 亡 日 期
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
※以下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（稱謂係指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次女等）

稱 謂	姓 名	稱 謂	姓 名
被 繼 承 人			
配 偶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「繼承人」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，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及關係無誤。